

北京体育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培养方案管理，规范培养过程，稳定教学秩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培养方案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总体设计与实施方案，是学校定位、办学指导思想、办学特色和专业培养方向的重要体现，是学校保证教学质量的基本教学文件，是确定教学计划、安排教学任务、组织教学过程的基本依据。

第三条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是在党和国家教育方针的指导下，结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教育部相关要求，由学校教务处指导各教学单位自主制订（修订）。各教学单位作为培养方案制订、修订、微调和执行工作的主体，应切实发挥培养方案在本科人才培养全过程中的作用。

第二章 培养方案的制订与修订

第四条 符合以下情形的，应开展培养方案制订工作：

- (一) 我校获批设置的新专业。
- (二) 我校即将启动招生的本科人才培养改革创新实验项目（以下简称“人才培养项目”）。

第五条 符合以下情形的，应开展培养方案修订工作：

(一) 学校组织全面修订。每隔一个人才培养周期，学校统一组织开展本科培养方案全面修订工作，原则上教务处每隔四年适时颁布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

(二) 教学单位自主修订。在一个人才培养周期内，为满足人才培养改革要求，需对培养方案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专业课程模块、课程设置等进行较大改动的本科专业或人才培养项目。

第六条 制订（修订）培养方案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 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现代科学技术发展，适应我国教育、体育领域的新形势、新要求，满足国家重大战略和相关行业各类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高素质人才培养需要。

(三)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学校本科培养方案制定（修订）指导意见，围绕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总目标，合理定位人才培养目标，紧扣培养目标合理设定毕业要求、设计课程体系。

（四）践行高等教育发展新理念，落实学校人才培养改革思路，创新培养模式，体现人才培养特色。

第七条 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主干学科与核心课程、主要实验/实践课程与实践活动、修业年限、毕业学分要求和授予学位、课程设置、实践环节要求以及说明等。

第八条 制订（修订）培养方案应遵循以下工作流程：

（一）开展调研。教学单位应成立专门工作组深入调研国内外同类专业或相关领域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情况以及来自毕业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社会用人单位等的意见与建议。

（二）形成方案文本。工作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形成培养方案文本。

（三）专家论证。教学单位组织校内外专家开展培养方案论证工作，工作组根据专家论证意见修改培养方案稿。

（四）教学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教学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工作组提交的培养方案稿进行集体审议。

（五）教学单位领导签批。经教学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教学单位分管教学的领导签批，将培养方案制定（修订）请示报告、培养方案定稿、所涉及年级教学计划、相关论证材料等提交至教务处。

(六)学校审批备案。教务处审核教学单位提交的材料，经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执行。

第九条 教学单位获批设置的新专业和人才培养项目，应在启动招生培养的前一学期第四周前完成培养方案制订工作，提交学校审批备案。

教学单位所辖专业和人才培养项目按学校要求全面修订培养方案的，应在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修订）指导意见公布后的两个月内完成修订工作，提交学校审批备案。教学单位所辖专业和人才培养项目需自主修订培养方案的，应在启动执行修订后人才培养方案的前一学期第四周前完成修订工作，提交学校审批备案。

第三章 培养方案的执行

第十条 经学校批准执行的培养方案，由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组织落实，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和拒绝执行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任务。凡未按规定审批，擅自调整培养方案，随意停课、开课的，学校不予承认，相关人员按学校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十一条 已批准并正在执行的培养方案原则上不允许随意更改，应保证培养方案的严肃性、规范性和相对稳定性。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严格按照微调程序办理。

凡培养方案的修订和微调涉及已下达的教学任务、已排课或学生已完成修读的原则上不予批准。

第十二条 教学单位应严格落实培养方案公开制度，经批准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应在学校内部网络平台面向师生公开发布，在教学单位官网面向社会公众公开有关内容。各教学单位可自行将培养方案编印成册，用于分发与存档。

第十三条 教学单位应根据培养方案，形成每学期教学执行计划，落实教学大纲、各类教材用书及必要的教学条件，提供师资保障，安排好各教学环节，并据此进行教学管理。

学校教务处组织各教学单位完成教务管理系统中培养方案、教学执行计划的维护与更新。

第十四条 教学单位应加强培养方案修读指导和学生学业管理，通过印发学生学业指导手册、培养方案专题宣讲、学业咨询等方式，确保学生了解培养方案内容和修读要求，并开展学业进度监督和学业预警工作。

第十五条 在培养方案的执行过程中，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应通过教学检查、课堂教学质量评估、领导干部听课、教学督导、学生座谈会等方式，加强质量监控，保障课程教学质量。

教学单位应严格对照培养方案人才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通过调研学生实习实践单位、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等方式，开展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的评价工作。

第四章 培养方案的微调

第十六条 在培养方案执行过程中，教学单位基于前期执行情况，需对所辖专业或人才培养项目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进行小幅度调整，涉及课程增减、课程名称修改、课程开设学期更改、课程学分学时调整、课程性质变更的，可申请微调培养方案。

第十七条 培养方案的微调应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学校本科培养方案制订（修订）指导意见要求，微调后应仍能有效达成培养目标，满足人才培养规格要求。

第十八条 微调培养方案应遵循以下工作流程：

（一）形成微调方案。教学单位成立专门工作组，在充分调研和评估培养方案前期执行情况基础上，经内部研讨，明确微调的必要性，确定微调方案。

（二）教学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教学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工作组提交的微调方案进行集体审议，工作小组在此基础上形成微调方案定稿。

（三）教学单位领导签批。经教学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教学单位分管教学的领导签批，将微调请示报告、微调方案、所涉及年级微调后教学计划等材料提交至教务处。

(四) 学校审批备案。教务处审核教学单位提交的材料，经教务处处长批准后执行。

第十九条 教学单位所辖专业和人才培养项目培养方案需微调的，应在启动执行微调后人才培养方案的前一学期第四周前完成微调申请工作，提交学校审批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相关管理文件废止。